

# 四川省司法厅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5）第2号

当事人：李芳，女，汉族，[REDACTED]出生，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公证员，身份证号码：[REDACTED]，执业证编号：123011220110938，住址：[REDACTED]。

2025年5月9日，本机关对李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李芳系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聘用制公证员，2022年10月9日-2024年2月20日期间，李芳在公证业务办理中为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先后17次以返点方式给予李官钟好处费共计84657元，获得个人业务绩效49936.81元。

2025年6月4日，本机关依法询问了李芳并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5〕第2号），李芳在收到告知书当场表示不听证。

以上事实有：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2024）川018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书，询问笔录，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当事人

情况说明及认识、公证处情况说明，行政处罚执法文书送达回证、公证员执业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李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应当给予李芳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49936.81 元的行政处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李芳警告及没收违法所得 49936.81 元的行政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李芳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 49936.81 元交至本单位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

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